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经“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越秀租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越秀租赁

2、注册及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越秀租赁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

3、发行方式：根据越秀租赁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发行利率：根据越秀租赁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越秀租赁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授权越秀租赁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等；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

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各控股子公司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完成注册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